

# 亳州学院文件

亳州市财政局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  
《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》及《补充规定》的通知，  
按照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范围

办公用品及耗材等原先采用定点采购模式采购的商品，可以  
从网上商城下单采购，其他商品按学院采购程序申请、汇总  
采购。

##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 5 万元以下、当期政府

采购目录明确网上商城采购的商品，采购人可以从网上商城

商品报价最低的 5 名供应商（包括电商和本地供应商）中自行选择下单。

第三条 200 元以下的急需用品，采购人可以从网上商城入围的供应商中进行线下采购。

#### 第四条 支付凭证及方式

供货商开具的发票；5 万元以上的竞价（或比价）项目，采购单

分需提供网上商城购物单、单位名称及经办人姓名（或比价）及供货商开具的发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网上商城交易项目的支付方式为，采购单位收货之日起 45 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。

#### 第五条 商城账号管理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馆授权专人与后勤管理处国资管理中心对接，集中安排操作培训后，由各位“被授权人”在网上商城（<http://www.bztu.edu.cn/Mall/BaoZhu/index.aspx>）上单独购买办公用品和耗材。个人利用项目经费（教研、科研、人才等）购买教科研用办公用品和耗材，由项目负责人委托其所在部门的“被授权人”帮助购买。

#### 第六条 院内报账程序

按支付凭证及方式，按学院报账审批程序报账。

第七条 按市财政局通知规定，2017年6月15日起，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在“政采云”网上竞价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等定点采购模式全部启用。各单位在“政采云”网上竞价平台完成商品上架后，通过“政采云”平台进行采购。

